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学员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学员宿舍是学员学习和生活的公共场所，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安排和总务处管理。为进一步规范学员宿舍管理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和谐的宿舍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入住与退宿管理

1. 学员宿舍原则上只允许本院学员入住，其中社会人学员免收住宿费，委培单位人学员按院内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2. 学员必须服从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统一安排入住指定宿舍，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。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（含更换院区），须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。

3. 宿舍床位仅允许学员本人居住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他人出租或出借床位。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进行处理并取消居住资格。

4. 宿舍床位仅用于正常居住使用，不得作为临时休息场所或长期空置等。凡未正常居住或空置时间达一个月的床位，一律予以收回。

5. 学员退宿时应主动配合宿管办理退宿手续，及时退还宿舍钥匙。如需临时退宿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申请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

1. 树立防火防盗用电安全意识，外出前关好门窗和切断电源。

2. 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、电热毯、电熨斗、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，以及电烘鞋器、电烤火器、电热杯等劣质小功率危险电器。

3. 不得私拉、乱接甚至擅自修改宿舍电路，不得超负荷使用接线板或在接线板周围堆放可燃物品。

4. 不得在无厨房配置的宿舍内使用煤气灶、酒精炉等明火设备。

5. 凡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或危险物品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予以没收，屡教不改和情节严重者予以取消居住资格。

三、日常管理

1. 所有居住学员均有义务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，保持良好生活和作息习惯，不得乱丢垃圾和向窗外投掷物品，在他人休息时应避免喧哗等不良行为，屡教不改和情节严重者予以取消居住资格。

2. 禁止在宿舍内进行酗酒、抽烟、饲养宠物等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行为，屡教不改和情节严重者予以取消居住资格。

3.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赌博、打架斗殴等不法行为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取消居住资格。

4. 按规定使用公共设施，不得蓄意损坏，如有人为损坏，须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取消居住资格；如有自然损坏，应及时报修。

5. 如发现可疑人员、物品或情况，应及时向宿管报告，共同维护宿舍安全。

6. 如发生火灾、爆炸、踩踏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，应立即报告宿管和辅导员，并及时报警和采取自救措施。

本宿舍管理办法自通知之日起实施。